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慧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8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慧玲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慧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249、425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3月、3月、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24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他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之要件等節，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猶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犯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罪，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前揭解釋所指，將致行為人

01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  
0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4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5 念，殊非可取；且其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06 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  
07 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  
08 財物之價值、目前尚未與告訴代理人吳惠蟬達成和解或調解  
09 之共識予以適度賠償；兼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  
10 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及  
11 領有第1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  
13 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整體犯罪之非  
14 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15 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  
16 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7 三、沒收

18 被告各次竊得之「海倫仙度絲洗髮乳1瓶」、「妮維雅洗髮  
19 精1瓶」，均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  
20 償予告訴代理人，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1 規定，分別對應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多數沒收依  
23 刑法第40之2條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 一、(一)	周慧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海倫仙度絲洗髮乳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 一、(二)	周慧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妮維雅洗髮精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5 肆拾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9884號

12 被 告 周慧玲 (年籍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周慧玲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  
17 第42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3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24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他  
19 刑）。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20 犯意，分別於：(一)113年9月19日18時15分（依監視器所示時

01 間)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愛國超市德賢店  
02 內,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海倫仙度絲洗髮乳1瓶(價值新臺  
03 幣《下同》279元),得手後放入手提袋內,未結帳即離  
04 去;(二)113年9月23日18時30分許,在上址愛國超市德賢店  
05 內,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妮維雅洗髮精1瓶(價值250元),  
06 得手後放入手提袋內,未結帳即離去。嗣該店店長吳惠蟬發  
07 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吳惠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周慧玲於警詢之自白。

12 (二)告訴人吳惠蟬於警詢之指訴。

13 (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7張。

1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15 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  
16 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7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8 徵其價額。本件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係於111年4月24  
19 日執行完畢,故被告犯本件犯行的時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僅  
20 相差僅2年餘,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的中期;  
21 又被告所犯之前案與本案罪名、情節相似,其犯案之動機亦  
22 不足取,顯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  
23 而汲取教訓、心生警惕,仍一再犯案,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  
24 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惡性暨反社會性重大,是被  
25 告本案所犯,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檢 察 官 陳盈辰